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接到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的通知,获悉其于同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基于《执行裁定书》发生本次权益变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25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永利发展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5,157,200.00元(肆亿零伍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6月3日,永利发展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518.10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492%。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合计持有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其中永利发展持有公司5,22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7%,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永利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永利发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本院拍卖的上述5,226万股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因拍卖而消灭。同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的规定,上述5,226万股股票已经被拍卖,故对该5,226万股股票冻结的效力消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16;所持证券简称为亚联发展;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归买受人永利发展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该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永利发展时转移;

2、买受人永利发展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财产的转移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乾德精一	7,800	19.8413	2,574	6.5476
刘伟	813.8416	2.0702	813.8416	2.0702
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2661	0.3314	130.2661	0.3314
合计	8,744.1077	22.2428	3,518.1077	8.9492

2、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利发展	–	–	5,226	13.2937
香港键桥	2,399.0806	6.1027	2,399.0806	6.1027
合计	2,399.0806	6.1027	7,625.0806	19.396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744.10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28%,乾德精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永利发展未持有公司股份,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间接持有100%股份的香港键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518.10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492%。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合计持有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其中永利发展持有公司5,22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7%,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永利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利发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刘辉女士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经查询核实永利发展及香港键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永利发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公司5,226万股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2017年,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2017年5月19日,乾德精一及刘辉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本次控制权变更系因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并非乾德精一或刘辉女士主动、故意违反承诺。

4、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股份过户登记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1,618,69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转股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7,000,616.00股(包括可转债转股616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18,693.00股后的505,381,9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305	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6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5,381,923.00股*0.80元/股=404,305,538.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97445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04,305,538.40元÷507,000,616.00股=0.7974459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74459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60.83元/股

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60.0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11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1年6月1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1年6月11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1,618,69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0.8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797445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60.83元/股-0.7974459元/股=60.03元/股。

“洽洽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1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1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监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0)、《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1)、《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